

# 海南省水务厅文件

琼水建管〔2017〕215号

##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 印发《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水务局，儋州市农业委员会，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等厅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需要，规范我省水利工程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造价计价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实际，我厅组织制订了《海

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海南省水务厅

2017年5月16日

## 附件

# 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为适应国家和我省有关水利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和规定的调整，明确我省水利工程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造价计价依据，规范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实际，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为《海南省水利局关于颁发〈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的通知》（琼水利基〔2000〕103号）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号）等现行计价依据的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海南水利编规》）。

## 一、调整后适用范围

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后的工程适用范围与《海南水利编规》规定的工程适用范围相同。

## 二、调整依据

调整依据主要为《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和《海南水利编规》及《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含《机械施工台班定额》)、《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配套定额,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文件。

## 三、工程部分

### (一) 费用构成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主要材料补差和税金组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金指增值税销项税额,间接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计入企业施工管理费。

2. 按“价税分离”的计价规则计算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即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主要材料补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增值税税金。其中直接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和其他直接费。

3. 水利水电工程设备费和独立费用的计价规则和费用标准暂不调整。

## (二) 编制方法与计算标准

### 1. 基础单价编制

#### (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与现行计算标准相同。

#### (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分别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采购及保管费按现行计算标准暂不调整。

主要材料限价按下表调整。

表 1 主要材料限价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限价(元)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限价(元) |
|----|------|----|-------|----|-------|----------------|-------|
| 1  | 汽 油  | t  | 3590  | 5  | 炸 药   | t              | 5000  |
| 2  | 柴 油  | t  | 2990  | 6  | 河 砂   | m <sup>3</sup> | 50    |
| 3  | 钢 筋  | t  | 2560  | 7  | 石 料   | m <sup>3</sup> | 60    |
| 4  | 水 泥  | t  | 300   | 8  | 商 品 砖 | m <sup>3</sup> | 250   |

#### (3) 施工用电价格

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台)班总费用应按调整后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执行综合价格的，施工用电价格为 0.90 元每度。

全部采用自发电供电方式的，按综合价格 3.0 元每度计算，其中 0.85 元每度直接进入工程单价，2.15 元每度作为调整补差并计取税金。补差费用按一级项目列入第四部分临时工程中。

#### (4)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中的机械组(台)班总费用应按调整后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执行综合价格的，施工用水价格为 0.60 元每立方米，施工用风价格为 0.15 元每立方米。

#### (5)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的第一类费用除以 1.15 调整系数，第二类费用中的材料价格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价格计算，第三类费用暂不调整。

#### (6) 砂石料单价

自采砂石料单价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按相应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进行计算，并计取间接费、计划利润及税金。

自采砂石料按不含税金的单价参与工程费用计算。

外购砂石料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7) 混凝土材料单价

混凝土材料单价按混凝土配合比中各项材料的数量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商品混凝土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8) 次要材料价格

次要材料价格可采用《海南省水务局关于公布我省地方水利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琼水建管〔2008〕77号)公布的预算价格(暂不调整)，也可采用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格或市场调研的不含税价格。

### (9) 未计价材料价格

建筑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2. 其他直接费

计算标准不变。

## 3. 间接费

工程类别增加钢筋制安工程。间接费费率按下表调整。

表 2                    间接费费率表

| 序号 | 工程类别        | 计算基础 | 间接费费率(%) |
|----|-------------|------|----------|
| 1  | 一般土方工程      | 直接费  | 13.5     |
| 2  | 土方工程(机械化施工) | 直接费  | 14.5     |
| 3  | 石方工程        | 直接费  | 14.5     |
| 4  | 混凝土工程       | 直接费  | 13.5     |
| 5  | 钢筋制安工程      | 直接费  | 12.5     |
| 6  | 基础处理工程      | 直接费  | 14.5     |

续表 2

间接费费率表

| 序号 | 工程类别     | 计算基础 | 间接费费率(%) |
|----|----------|------|----------|
| 7  | 土坝钻孔灌浆工程 | 人工费  | 112      |
| 8  | 其他工程     | 直接费  | 14.5     |
| 9  | 设备安装工程   | 人工费  | 112      |

#### 4. 计划利润

计算标准不变。

#### 5. 税金

税金指应计入建筑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11%。

自采砂石料税率为 3%。

#### 6. 其他

建筑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中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使用费费率暂不调整；以金额形式(元)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使用费和其他费用暂不调整。

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其人工费费率不变，材料费费率除以 1.03 调整系数，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 1.10 调整系数，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17 调整系数。计算基数不变，仍为含增值税的设备费。

### (三) 概(估)算编制

1. 前期工作阶段编制概(估、预)算文件时，材料价格应采用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格或市场调研的不含税价格。

2. 过渡阶段采用含税价格编制概(估)算文件的，项目审

批前应按本办法调整概（估）算成果或重新编制概（估）算文件。按本办法调整概（估）算成果时，其中材料价格按除以调整系数的方式调整为不含税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主要材料（不含砂石料）除以 1.17 调整系数。

购买的砂石料、土料除以 1.03 调整系数。

商品混凝土除以 1.03 调整系数。

未计价材料除以 1.17 调整系数。

次要材料和运杂费暂不调整。

#### 四、其他

（一）《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是编制、评审、审查、审核和审批海南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预）算的依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

（二）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之日前已批准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等造价文件不作调整。在执行之日起后批复和未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按本通知执行。

（三）已完成招标和已开工建设的工程，可按合同约定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并执行财税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厅建设与管理处。

---

抄送：各有关单位

---

海南省水务厅建设与管理处

2017年5月16日印发

---